

“大而不能倒”与 2023 年 Credit Suisse 危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大型银行的倒闭适用《银行法》（BankA）中关于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规定，这些规定是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引入的。它们要求此类银行持有额外资本，维持确保系统重要性功能得以延续的应急计划，并为处置做好准备。¹ 2023 年 3 月的 Credit Suisse 危机检验了这些规定。2023 年 3 月 19 日，联邦委员会依据《联邦宪法》第 184 条和第 185 条，通过紧急法律支持 UBS 收购 Credit Suisse。联邦向 UBS 提供了 90 亿瑞士法郎的担保，用于弥补所承接的某些资产的潜在损失，并为瑞士国家银行的流动性援助贷款提供了违约担保。² 公共流动性支持额度为 1,000 亿瑞士法郎。FINMA 依据十三只额外一级资本（Additional Tier 1）债券的合同条款以及紧急条例，下令将这些名义价值约 160 亿瑞士法郎的债券全部减记。³ 收购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流动性支持于 2023 年 5 月终止，损失担保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终止。联邦未遭受任何损失，并从担保中获得约 2 亿瑞士法郎的收入。⁴ 议会调查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报告。2025 年 6 月 6 日，联邦委员会提出了一揽子措施。其核心内容是，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从母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其外国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该一揽子措施还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加强 FINMA 的监管权力以及改善从瑞士国家银行获取流动性的渠道。立法修订的征求意见稿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公布，条例层面的措施最早将于 2027 年 1 月生效。⁵

1 1914年的回响

1914年1月与2023年3月之间的相似之处令人瞩目。在这两个案例中，一家多年累积亏损的银行都在数日之内失去了存款人的信任。在这两个案例中，当局都在一个周末或数日之内召开紧急会议：1914年在伯尔尼的瑞士国家银行大楼内，2023年则在联邦委员会并与国家银行和FINMA一道。每一场危机也都暴露了正式规则与一家濒临倒闭银行的现实之间的差距。1914年根本没有任何规则。2023年存在详尽的处置规则，但当局选择不予适用，而更倾向于以紧急法律为后盾的收购。⁶

两者之间的差异同样具有启发意义。1914年，存款人损失超过3,000万瑞士法郎，州政府不得不从零开始组建一家新银行。2023年，Credit Suisse没有任何存款人蒙受损失，因为该银行在公共支持下被一家更大的银行吸收。代价由AT1债券持有人和股东承担，而联邦则承担了超过1,000亿瑞士法郎的或有风险。对提契诺州而言，这次合并意味着一家自1913年起就在卢加诺设有机机构的银行的消失。在许多城镇，UBS和Credit Suisse的分行彼此相距不过几分钟步行路程，在卢加诺仅相距约九十米，这使得在一个就业人数已从2006年的约7,500人降至2020年约5,000人的州银行业中，关闭网点和裁员势所难免。⁷

要点。如今，瑞士法律通过以下方式保护存款人：破产优先权和每位客户每家银行最高100,000瑞士法郎的存款保险机制（《银行法》第37a-37k条，自2023年1月1日起经改革）、FINMA的审慎监管，以及对设有国家担保的州立银行而言的国家担保（《银行法》第3a条）。这些在1914年都不存在。2023年Credit Suisse的倒闭表明，存款保险无法应对大型银行的倒闭，而关于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规则在真正受到考验时并未得到适用。联邦委员会2025年6月的一揽子措施旨在弥补这些缺口。

2 注释

1. 《银行法》第 7–10a 条，关于系统重要性银行，特别是第 7 条（定义和目的，包括避免国家援助），<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5/952.0-7-32.html>，以及第 9 条第 2 款（资本、流动性、风险分散和应急计划），<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5/952.0-9-34.html>。关于这些规则源于 2008 年对 UBS 的救助，参见 Bruppacher（同上）。
2. 联邦财政部，“Safeguarding financial market stability: Federal Council welcomes and supports UBS takeover of Credit Suisse”，2023 年 3 月 19 日，https://www.efd.admin.ch/efd/en/home/the-fdf/nsb-news_list.msg-id-93793.html。
3. FINMA，2023 年 3 月 23 日关于 Credit Suisse AT1 资本工具的新闻稿，<https://finma.ch/en/news/2023/03/20230323-mm-at1-kapitalinstrumente>；联邦财政部，“Credit Suisse”，<https://efd.admin.ch/en/credit-suisse-en>（160 亿瑞士法郎；1,000 亿瑞士法郎的公共流动性支持）。
4. 联邦财政部，“Credit Suisse”（同上）。
5. 联邦委员会，“Federal Council draws lessons from Credit Suisse crisis and defines measures for banking stability”，2025 年 6 月 6 日，<https://www.admin.ch/en/newnsb/ty6FlsBuspE-AXC9CILJt>；关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报告，见联邦财政部，“Credit Suisse”（同上）。
6. Bruppacher（同上）记载，“大而不能倒”的概念并未得到适用，UBS 是在联邦的压力下收购 Credit Suisse 的。

“大而不能倒”与2023年Credit Suisse危机

7. RSI, “UBS e CS, pochi passi tra le filiali”, 2023年4月1日, <https://www.rsi.ch/info/svizzera/UBS-e-CS-pochi-passi-tra-le-filiali--1814046.html>; 就业数据见 Lanzi, “UBS Lugano and Locarno: 100 years in full swing” (同上)。关于瑞士信贷银行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于1913年进驻卢加诺, 见 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 “Cenni storici” (同上)。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oo-big-to-fail-and-the-credit-suisse-crisis-of-2023